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)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**（一生一次）**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□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**（一生一屋）**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　　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土地坐落標示				移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移轉日期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房屋座落	縣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村里　　街路　　段 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				
土地使用情形	□1.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 □2.本棟房屋共　　層其中第　層供 □營業：名稱　　面積　　平方公尺 □出租：面積　　平方公尺 □3.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 自用：面積　　平方公尺 出租：面積　　平方公尺 營業：名稱　　面積　　平方公尺				

退稅方式：

□支票退稅。

□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													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人（出售人)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　　居　　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　：　　手　機　號　碼　：

電　子　信　箱　：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1.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。

2.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，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